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职改〔2024〕177号

签发人：陈治亚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能够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等任务，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 **(二) 学历和任职资历**

### **1、教授（正高级实验师）**

(1)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45周岁以下（截止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下同）人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40周岁以下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为已经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在读博士。

(2) 申报教学型教授职称，应从事本专科教学工作累计达15年；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应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累计达15年；并须获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教师”等教师荣誉。

(3) 申报思政型教授要求本科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满12年，从事思政课教师工作满15年；或者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满10年，从事思政课教师工作满13年；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满5年，从事思政课教师工作满5年；并须获得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最美辅导员”、“优秀思政课教师”等荣誉。

### **2、副教授（高级实验师）**

(1) 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应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实验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满2年；博士后

合格出站人员可直接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40 周岁以下人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职称，应从事本专科教学工作累计达 10 年；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累计达 10 年；并须获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教师”等教师荣誉。

（3）申报思政型副教授要求本科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8 年，从事思政课教师工作满 10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5 年，从事思政课教师工作满 8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工作满 2 年；并须获得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最美辅导员”、“优秀思政课教师”等荣誉。

### **3、讲师（实验师）**

（1）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可直接申报认定讲师职称。35 周岁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2）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具有博士学位的，可直接申报认定实验师职称。

### **4、助教（助理实验师）**

(1) 申报助教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硕士研究生，考察期满可直接申报认定助教职称。30周岁以下人员原则上须为硕士研究生。

(2)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应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2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或硕士研究生，担任实验教学工作，可直接申报认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 **(三) 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作为申报评定高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将予以量化加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和相关能力提升学分的认定结果为准。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须提供近5年的（博士申报副高级职称须提供近2年）继续教育材料；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须提供近4年的（硕士申报中级职称须提供近2年）继续教育材料；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须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材料。

### **(四) 教师资格**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不做要求）。

### **(五) 年度考核及工作年限**

在规定任职资格年限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申报职称原则上需来校工作满1年，即至少需提供1年本校的年度考核表。

## （六）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外语、计算机水平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申报参评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要求，不进行量化加分；申报参评高级职称将予以量化加分。

## （七）服务协议

申报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须在申报材料前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拒不签协议者，一律不接受参评。

## 二、教育教学条件（计分细则详见附件 2-1 至 2-4）

### （一）教学工作量

#### 1. 专任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近三年需为本专科学生系统主讲 2 门及以上理论课程（含选修课、创新创业课等），且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及以上课程；申报副高职称，近三年需为本专科学生系统主讲 1 门及以上理论课程，且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课程。专任教师申报各级职称的年均教学工作量（教学业绩）要求见表 1。

表 1：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表

职称类型	教研型 高级职称	教学型 高级职称	思政型 高级职称	讲师	助教
标准学时	120	300	300	250	250

#### 2. 实验技术人员

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实验师职称，年

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120 个标准学时；申报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200 个标准学时。工作量内容包括为本专科的实验授课、实验准备、实验开放、实习实训指导、实验系统开发等，实际工作量由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核定为准。

### **3. 其他人员**

从事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辅导员、职能部门“双肩挑”人员、技术岗位从事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专职科研人员，平均完成课堂教学不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 **（二）教学改革**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需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需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进行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 **（三）教学评价**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及以上。申报高级职称，近三年至少有一次教学测评部门的听课记录，并且课程教学评价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或实验）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从 2025 年起，申报各级职称，在校任教期间每学年至少接

受一次及以上教学督导听课，且听课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 **三、科研（教研）条件（计分细则详见附件 3-1 至 4-2）**

#### **（一）科研意识和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二）科研（教研）条件**

##### **1.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申报教学型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 4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高质量教育教学论文；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 2 项，或以其他形式表现的，应具有至少 2 项（含 2 项）经省（部）级（含行业协会）以上认定的研究成果。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 5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3 篇为高质量论文；主持省部级 2 项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单个项目进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或自科类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横向项目需结题）。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论文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高质量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主持省级及以上 2 项与从事实验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思政教师申报思政型教授的科研（教研）条件与教学型教授

一致。辅导员申报思政型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 4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高质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主持省级及以上 2 项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 **2. 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 4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高质量教育教学论文；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 1 项和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以其他形式表现的，应具有至少 1 项（含 1 项）经省（部）级（含行业协会）以上认定的研究成果。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 4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高质量论文；主持省部级 2 项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单个项目进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或自科类 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横向项目需结题）。

申报高级实验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论文 4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高质量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主持省级及以上 1 项与从事实验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思政教师申报思政型副教授的科研（教研）条件与教学型副教授一致。辅导员申报思政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 4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高质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主持省级及以上 1 项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 3. 申报讲师（实验师）职称。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至少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注：1.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专业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社会科学论文 3000 字以上、自然科学论文 2500 字以上）。

2. 高质量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主要包括：

①本学科、专业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SCI、SSCI、CSCD、CSSCI、A&HCI 等收录论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全文转载论文）；

②本学科、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北大核心、EI、ISTP 等收录论文）。

3. 申报教学型高级职称的主要业绩材料应为教学研究、教学

改革、教学建设等教学方面的业绩材料；辅导员申报高级职称的主要业绩材料应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辅导员岗位相关的业绩材料。

#### **四、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人员须满足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破格条件。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卓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破格。

**1. 任职年限。**申报高级职称时，其任现职时间应在3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后认定中级职称者，须任中级职称满1年可破格申报教学科研型、高级实验师副高职称。

**2. 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优秀。

**3. 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条件。**课程教学评价等级须达到优秀，其他与正常申报职称相同。

**4. 科研（教研）条件。**破格申报者，需满足破格申报相应级别的条件，详见附件1《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实验系列）破格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5. 其他规定。**

（1）每年破格申报的人数应控制在当年申报评审相应级别任职资格合格人数的10%以内。

（2）对于学校引进的高水平人才，依据其学历、资历、业绩等，如果申请其他条件的破格，需单独申报，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五、初次认定职称条件**

### **(一) 基本业务条件**

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对岗认定。认定人员应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能根据学科或工作单位要求开展教学、科研和其它技术工作。

### **(二) 任职资历**

**1. 认定讲师（实验师）：**获得博士学位，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实验技术岗位）的人员考察期满可申请认定讲师（实验师）；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实验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本科毕业之后读研之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及以上的，可减1年），可申请认定讲师（实验师）。认定讲师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2. 认定助教：**应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大学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或者硕士学位获得者考察期满，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者，可申请认定助教。

**3. 认定助理实验师：**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大学专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或者大学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或者硕士学位获得者考察期满，聘任在实验技术岗位的可申请认定助理实验师。

### **(三) 认定时间**

认定时间以文件公布时间为准。未按时申报者，其认定时间

向后顺延。

#### **(四) 其他**

根据学校职改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从2024年开始，取消新进硕士研究生的中级职称认定工作（2022年7月1日以前入职者除外），鼓励青年教师初任初级职称，参加中级职称评审。

附件1：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实验系列）破格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条件

附件2-1：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对象教学测评评分表（教授用表）

附件2-2：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对象教学测评评分表（副教授用表）

附件2-3：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对象教学测评评分表（正高级实验师用表）

附件2-4：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对象教学测评评分表（高级实验师用表）

附件3-1：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对象综合考测评评分表（教授用表）

附件3-2：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对象综合考测评评分表（副教授用表）

附件3-3：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对象综合考测评评分表（正高级实验师用表）

附件3-4：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对象综合考

评评分表（高级实验师用表）

附件 4-1：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对象综合考  
评评分表（辅导员用表）

附件 4-2：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对象综合考  
评评分表（辅导员用表）



---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副董事长

---

抄 送：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

抄 发：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45 份)

附件 1:

##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实验系列）破格申报 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条件

### 一、高校教师系列：

职称	成果及业绩	专著、论文
教授	<p>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p> <p>2. 获国家级二等以上科技、社会科学、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者获省(部)级一等以上科技、社会科学、优秀教学成果奖的前五名。</p> <p>3.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点)科研课题,或经国家,省(部)级鉴定的新产品研制,或在国内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攻关等主要行业技术工作,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其专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4.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建设,重点专业建设,重点课程建设,重点教改课题研究与实践,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经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认可,其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p> <p>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项目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挑战杯”国家特等奖,或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p>	<p>1. 正式出版过本专业有很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主编过全国统编教材、省重点统编教材),并在本专业国家级权威刊物发表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p> <p>2. 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在本专业国际或国家级权威刊物上发表过 3 篇(如系合作,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p>
必备条件	<p>1. 系统担任过两门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其中一门为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p> <p>2. 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考核优良</p>	
副教授	<p>1. 获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社会科学、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三等科技、社会科学、优秀教学成果奖的前五名。</p> <p>2. 在省(部)级教学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项目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挑战杯”国家一等奖,或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省级一等奖。</p> <p>3.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点)科研课题,或经国家,省(部)级鉴定的新产品研制,或在国内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攻关等主要行业技术工作,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经省(部)级业务主管及部门鉴定其专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4.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建设,重点专业建设,重点课题建设,重点教改课题研究与实践,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经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确认成绩显著,或所从事的基础性研究项目取得较大突破,经省(部)级科技管理部门鉴定其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5. 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被评为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p>	<p>1. 正式出版过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独立承担过 5 万字以上部分章节的全国统编教材、省重点统编教材的编写工作),并在本专业国家级刊物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p> <p>2. 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8 篇以上,其中在本专业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 2 篇(如系合作,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p>
必备条件	<p>1. 系统担任过两门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其中一门为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p> <p>2. 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考核优良</p>	

## 二、实验系列：

职称	成果及业绩	专著、论文
高级 实验 师	<p>1.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名,或获省(部)级三等教学、科技成果奖排名第一的,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二等、省级一等奖。</p> <p>2.在省(部)级以上重大(点)工程、技术装备、重点学科建设和科研课题中,承担过主要的实验工作任务;或在省(部)级以上重点专业、重点课程,重点教改课题、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建设工作中,担任配套实验工作方面的主要负责人,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确认成绩显著。</p> <p>3.1977年前入校的大专毕业生累计从事本专业25年,并任实验师五年以上,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被评为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p>	<p>1.正式出版过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独立承担过5万字以上部分章节的全国统编教材、省重点统编教材编写工作;或独立编写并出版了5万字以上本专业有价值的实验教学教材、实验指导用书),并在本专业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实验报告2篇以上。</p> <p>2.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实验报告)5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2篇(如系合作,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p>
必备 条件	<p>1.系统地开设过两门以上本专业的实验课。</p> <p>2.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考核优良。</p>	
实验 师	<p>1.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者获市州(厅)级二等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的前三名,或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获省级三等以上奖。</p> <p>2.在省(部)级以上重大(点)工程、技术装备、重点学科建设和科研课题中,承担实验工作任务;或参与并完成州市(厅)级科研课题,在省(部)级以上重点课题、重点专业、重点教改课题、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建设工作中,担任配套实验工作任务,经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确认成绩优良。</p> <p>3.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被评为市州(厅)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p>	<p>1.正式出版过本专业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独立承担过3万字以上部分章节的全国统编教林、省重点统编教材的编写工作;或独立编写过本专业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用书),并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论文或实验报告1篇以上。</p> <p>2.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论文或实验报告3篇以上,其中一篇为省级以上。</p>
必备 条件	<p>1.系统地开设过一门以上本专业的实验课</p> <p>2.完成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考核优良。</p>	

附件 2-1:

编号:

##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对象教学测评评分表（教授用表）

姓 名: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分支专业: \_\_\_\_\_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填 表 说 明

1. 教学测评共分为“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时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共4大项。

2. 教学测评评分满分为150分，分值具体分布如下：

- (1) “教育教学能力”评分最高分值为40分；
- (2) “教学时量”评分最高分值为10分；
- (3) “教学效果”评分最高分值为50分；
- (4) “教学改革”评分最高分值为50分。

评分大项限定了最高分值的，以不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计分。

3. 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不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各项基本条件均合格的，请在“教学测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有1项及以上基本条件不合格的，请在“教学测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

4. 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5. 符合评分条件的请在“教学测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评分为5分，请填写“5”并写明理由，符合扣分条件的请在“教学测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扣分为1分，请填写“-1”。经过评分计算出来的最后分值，请填写在“教学测评评分合计”栏内。

6. 请将最终的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结论填写在“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结论”栏内。

7.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授职称人员的教学测评参照该细则执行。

8. 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教学测评评分表（教授用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学历、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情况 (填写等级)							
<b>教学工作业绩及评分</b>							
<b>一、基本条件</b>							
<b>业绩内容</b>	<b>业绩相关事实</b>				<b>基本条件是否合格</b>	<b>备注</b>	
<b>1 教育教学能力</b>	<p>1.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p> <p>1.2 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讲授过 2 门课程（其中音乐、艺术、体育类教师按照所任教的项目来确定课程门数）。</p> <p>1.3 任教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经历。</p> <p>1.4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p> <p>1.5 任现职以来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班主任、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以学生工作处审核情况为依据。	
<b>2 教学时量</b>	<p>2.1 申报教学型教授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 300 学时及以上；申报教研型教授年均课堂教学时量 120 学时及以上；申报思政型教授年均课堂教学时量 300 学时及以上（以教务处盖章审核的课表为准）。</p> <p>2.2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职能部门“双肩挑”人员、技术岗位从事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专职科研人员，平均完成课堂教学不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一、基本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备注
3 教学效果	<p>3.1 近五年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p> <p>3.2 近五年内无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3.1 学生评价（占 20%，由质评中心提供学生网上评价结果）。</p> <p>3.2 同行教师评价（占 30%，由学院提供评价结果）。</p> <p>3.3 督导评价（占 50%，其中校级督导评价占 30%，由督导室提供评价结果，院级督导评价占 20%，由学院提供评价结果）。</p>
4 教学改革	<p>4.1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p> <p>4.2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 2 项；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奖项 1 项。</p> <p>注：省级教学奖项包括： 1.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2.省级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或前三名。</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学测评基本条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评分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1 教育教学能力	<p>1.1 “双师双能型”素质教师可予以计分： 具备“双师双能型”素质的教师，必须进行了本专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双师双能型”方可进行量化加分。 “双师双能型”素质的条件：具有讲师或以上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p> <p>(1) 持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特许的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证、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经济师”、“会计师”、“律师”、“软件设计师”等）；</p> <p>(2) 有对学生进行本专业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参加培训的学生考工通过率较高；</p> <p>(3)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p> <p>(4) 曾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p> <p>(5) 曾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双师双能型”素质教师计4分（必须有相关证书，且网上可查或官方机构发文确认，或者相关佐证材料）。</p> <p>1.2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学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计30分，省（部）级计20分，市、厅（局）级、校级（一等奖）计10分。团队奖励第一名计满分，有效名次减5分；</p> <p>1.3 系统地为本（专）科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5分、3分、2分、0分。</p>			“教育教学能力” 最高分值40分
2 教学时量	<p>2.1 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课堂教学时量年均每超40学时计1分，最多计10分（以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核定课时量为准）。</p> <p>2.2 计算方法：以年度5年为例，用5年的工作量相加之和，减去300(教研型教授为120)课时（应满足的连续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5年，余下的课时量除以40课时，再除以5年，等于最后可得的计分。</p>			“教学时量” 最高分值10分

二、评分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3 教学效果 (1)	<p>3.1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调查)等获奖,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家级表彰奖励计10分,省(部)级计7分,市、厅(局)、校级(一等奖)计3分;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参照上述降一个等级;国际比赛获奖经认定后酌情计分。</p> <p>3.2 申报职称人员(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8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5名,或取得个人前8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计10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6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3名,或取得个人前6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7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3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或取得个人前3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2名分别计5、3分。</p> <p>◆申报职称人员(体育类学科)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官方组织机构发文、获奖证书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不同赛事的最高名次分可累加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n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n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p>			“教学效果”(1)、(2)、(3)累计最高分值50分

二、评分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3 教学效果 (2)	<p>3.3 申报职称人员（音乐、艺术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比赛（必须是政府机构组织或政府机构委托授权的协会组织的相关比赛才能认可，指导老师的身份认定以官方组织机构发文、获奖证书为准）：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第一名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计3分；二等奖第一名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1分；市、厅（局）、校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2分，其他计1分；国际比赛获奖经认定后酌情计分。</p> <p>3.4 课堂教学评价计分。由教学测评工作委员会，根据参评人员每学期课堂教学工作情况以及“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方面对每学期课堂教学工作质量进行评价，给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相关结论计入《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 任现职以来，学期评价为“优秀”的每次计1分，最多计10分。</p> <p>3.5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最多计5分。</p>			“教学效果” (1)、(2)、 (3)累计 最高分值50分
3 教学效果 (3)	<p>3.6 发生教学事故按等级扣分：三、二、一级教学事故分别按5、10、15扣分。二级教学事故和一级教学事故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职称申报资格一次。</p> <p>◆教学事故等级认定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以学校认定依据为准。</p>			

二、评分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4 教学改革	<p>4.1 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第 2 名至第 6 名依次计 8、7、6、5、4 分；主持省（部）级计 10 分，第 2 名至第 4 名依次计 4、3、2 分；主持市、厅（局）、校级计 5 分，第 2 名至第 3 名依次计 2、1 分。（以上项目均以立项文件为准）。</p> <p>4.2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 1—5 名分别计 50、40、30、20、15 分，其余有效名次计 10 分；省（部）级奖第 1-5 名分别计 30、25、20、15、10 分，其余有效名次计 5 分；市、厅（局）、校级（一、二等奖）第 1-5 名分别计 10、8、6、4、2 分，其余有效名次计 1 分。</p> <p>4.3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挑战杯、学科竞赛：国家级计 10 分，省（部）级计 5 分，市、厅（局）、校级计 2 分。</p>			“教学改革”最高分值 50 分
教学测评评分合计				

<b>教学测评 委员会学 科小组 审核结论</b>	<p>经学校教学测评委员会学科小组审核，该同志参评<u>教授</u>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测评的基本条件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教学测评得分为分，<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推荐</u>。</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学科小组组长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学科小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b>教学测评 委员会审 核结论</b>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 成 人 数		反 对 人 数	
	<p>经学校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该同志参评<u>教授</u>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测评的基本条件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教学测评得分为分，<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推荐</u>。</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教学测评委员会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附件 2-2:

编号:

##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对象教学测评评分表（副教授用表）

姓 名: -----

所在部门: -----

申报职称: -----

分支专业: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填表说明

1. 教学测评共分为“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时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共4大项。

2. 教学测评评分满分为150分，分值具体分布如下：

- (1) “教育教学能力”评分最高分值为40分；
- (2) “教学时量”评分最高分值为10分；
- (3) “教学效果”评分最高分值为50分；
- (4) “教学改革”评分最高分值为50分。

评分大项限定了最高分值的，以不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计分。

评分大项限定了最高分值的，以不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计分。

3. 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不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各项基本条件均合格的，请在“教学测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有1项及以上基本条件不合格的，请在“教学测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

4. 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5. 符合评分条件的请在“教学测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评分为5分，请填写“5”并写明理由，符合扣分条件的请在“教学测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扣分为1分，请填写“-1”。经过评分计算出来的最后分值，请填写在“教学测评评分合计”栏内。

6. 请将最终的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结论填写在“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结论”栏内。

7.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职称人员的教学测评参照该细则执行。

8. 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教学测评评分表（副教授用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学历、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情况 (填写等级)							
<b>教学工作业绩及评分</b>							
<b>一、基本条件</b>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备注
<b>1</b> 教育教学能力	<p>1.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p> <p>1.2 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讲授过 1 门课程（其中音乐、艺术、体育类教师按照所任教的项目来确定课程门数）。</p> <p>1.3 任教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经历。</p> <p>1.4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p> <p>1.5 任现职以来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班主任、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以学生工作处审核情况为依据。
	<b>2</b> 教学时量	<p>2.1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 300 学时及以上；申报教研型副教授年均课堂教学时量 120 学时及以上；申报思政型副教授年均课堂教学时量 300 学时及以上（以教务处盖章审核的课表为准）。</p> <p>2.2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职能部门“双肩挑”人员、技术岗位从事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专职科研人员，平均完成课堂教学不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p>					

一、基本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备注
3 教学效果	<p>3.1 近五年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p> <p>3.2 近五年内无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3.1 学生评价（占 20%，由质评中心提供学生网上评价结果）。</p> <p>3.2 同行教师评价（占 30%，由学院提供评价结果）。</p> <p>3.3 督导评价（占 50%，其中校级督导评价占 30%，由督导室提供评价结果，院级督导评价占 20%，由学院提供评价结果）。</p>
4 教学改革	<p>4.1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p> <p>4.2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奖项 1 项。</p> <p>注：省级教学奖项包括： 1.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2.省级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或前三名。</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学测评基本条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评分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1 教育教学能力	<p>1.1 “双师双能型”素质教师可予以计分： 具备“双师双能型”素质的教师，必须进行了本专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双师双能型”方可进行量化加分。 “双师双能型”素质的条件：具有讲师或以上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p> <p>(1) 持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证、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经济师”、“会计师”、“律师”、“软件设计师”等）；</p> <p>(2) 有对学生进行本专业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参加培训的学生考工通过率较高；</p> <p>(3)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p> <p>(4) 曾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p> <p>(5) 曾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双师双能型”素质教师计4分（必须有相关证书，且网上可查或官方机构发文确认，或者相关佐证材料）。</p> <p>1.2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学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计30分，省（部）级计20分，市、厅（局）级、校级（一等奖）计10分。团队奖励第一名计满分，有效名次减5分。</p> <p>1.3 系统地为本（专）科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5分、3分、2分、0分。</p>			“教育教学能力” 最高分值40分
2 教学时量	<p>2.1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时量年均每超40学时计1分，最多计10分（以学校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计划课时量为准）。</p> <p>2.2 计算方法：以年度5年为例，用5年的工作量相加之和，减去200课时（应满足的连续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5年，余下的课时量除以40课时，再除以5年，等于最后可得的计分。</p>			“教学时量” 最高分值10分

二、评分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3 教学效果 (1)	<p>3.1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调查)等获奖, 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家级表彰奖励计 10 分, 省(部)级计 7 分, 市、厅(局)、校级(一等奖)计 3 分;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参照上述降一个等级; 国际比赛获奖经认定后酌情计分。</p> <p>3.2 申报职称人员(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 8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5 名, 或取得个人前 8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计 10 分; 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3 名, 或取得个人前 6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7 分; 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 3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 或取得个人前 3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2 名分别计 5、3 分。</p> <p>◆申报职称人员(体育类学科)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官方组织机构发文、获奖证书为准; 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 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 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 不同赛事的最高名次分可累加计分; 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 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 n 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 累加后除以 n 个教练员人数, 即取平均分; 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 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p>			“教学效果”(1)、(2)、(3)累计最高分值 50 分

二、评分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3 教学效果 (2)	<p>3.3 申报职称人员（音乐、艺术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比赛（必须是政府机构组织或政府机构委托授权的协会组织的相关比赛才能认可，指导老师的身份认定以官方组织机构发文、获奖证书为准）：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第一名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计3分；二等奖第一名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1分；市、厅（局）、校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2分，其他计1分；国际比赛获奖经认定后酌情计分。</p> <p>3.4 课堂教学评价计分。由教学测评工作委员会，根据参评人员每学期课堂教学工作情况以及“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方面对每学期课堂教学工作质量进行评价，给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相关结论计入《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p> <p>任现职以来，学期评价为“优秀”的每次计1分，最多计10分。</p> <p>3.5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最多计5分。</p>			“教学效果” (1)、(2)、 (3) 累计 最高分值 50 分
3 教学效果 (3)	<p>3.6 发生教学事故按等级扣分：三、二、一级教学事故分别按 5、10、15 扣分。二级教学事故和一级教学事故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职称申报资格一次。</p> <p>◆教学事故等级认定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以学校认定依据为准。</p>			
二、评分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 教学改革</b></p>	<p>4.1 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第 2 名至第 6 名依次计 8、7、6、5、4 分；主持省（部）级计 10 分，第 2 名至第 4 名依次计 4、3、2 分；主持市、厅（局）、校级计 5 分，第 2 名至第 3 名依次计 2、1 分。（以上项目均以立项文件为准）。</p> <p>4.2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 1—5 名分别计 50、40、30、20、15 分，其余有效名次计 10 分；省（部）级奖第 1-5 名分别计 30、25、20、15、10 分，其余有效名次计 5 分；市、厅（局）、校级（一、二等奖）第 1-5 名分别计 10、8、6、4、2 分，其余有效名次计 1 分。</p> <p>4.3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挑战杯、学科竞赛：国家级计 10 分，省（部）级计 5 分，市、厅（局）、校级计 2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改革” 最高分值 50 分</p>
<p><b>教学测评评分合计</b></p>				

<b>教学测评委员会学科小组 审核结论</b>	<p>经学校教学测评委员会学科小组审核，该同志参评<u>副教授</u>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测评的基本条件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教学测评得分为分，<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推荐</u>。</p> <p>学科小组组长签名：</p> <p>学科小组组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结论</b>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p>经学校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该同志参评<u>副教授</u>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测评的基本条件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教学测评得分为分，<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推荐</u>。</p> <p>教学测评委员会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3:

编号:

##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教学测评评分表（正高级实验师用表）

姓 名: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分支专业: \_\_\_\_\_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填表说明

1. 教学测评共分为“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实验教学工作时量”、“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实验教学改革”共4大项。

2. 教学测评评分满分为105分，分值具体分布如下：

-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评分最高分值为25分；
-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评分最高分值为10分；
-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评分最高分值为40分；
- (4) “实验教学改革”评分最高分值为30分。

评分大项限定了最高分值的，以不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计分。

3. 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不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各项基本条件均合格的，请在“教学测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有1项及以上基本条件不合格的，请在“教学测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

4. 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5. 符合评分条件的请在“教学测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评分为5分，请填写“5”，符合扣分条件的请在“教学测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扣分为1分，请填写“-1”。经过评分计算出来的最后分值，请填写在“教学测评评分合计”栏内。

6. 请将最终的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结论填写在“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结论”栏内。

7.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人员的教学测评参照该细则执行。

8. 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教学测评评分表（正高级实验师用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学历、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情况 (填写等级)							
<b>教学工作业绩及评分</b>							
<b>一、基本条件</b>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备注
<b>1 教育教学能力 (实验教学工作能力)</b>	<p>1.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p> <p>1.2 在实验岗位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p> <p>1.3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b>	<p>2.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200学时以上（以教务处盖章审核的课表为准）。</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一、基本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备注
3 实验教学或 辅助实验 教学效果	<p>3.1 近五年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0%以上。</p> <p>3.2 近五年内无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3.1 学生评价(占 20%，由质评中心提供学生网上评价结果)。</p> <p>3.2 同行教师评价(占 30%，由学院提供评价结果)。</p> <p>3.3 督导评价(占 50%，其中校级督导评价占 30%，由督导室提供评价结果，院级督导评价占 20%，由学院提供评价结果)。</p>
4 实验教学改革	<p>4.1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学测评基本条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评分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教学测评分	备注
1 教育教学能力 (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p>1.1 “双师双能型”素质教师可予以计分： “双师双能型”素质教师：具备“双师双能型”素质的教师，必须进行了本专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双师双能型”方可进行量化加分。 “双师双能型”素质的条件：具有讲师或以上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 (1) 持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特许的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证、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经济师”、“会计师”、“律师”、“软件设计师”等）； (2) 有对学生进行本专业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参加培训的学生考工通过率较高； (3)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4) 曾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5) 曾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双师双能型”素质教师计4分（必须有相关证书，且网上可查或官方机构发文确认，或者相关佐证材料）。</p> <p>1.2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学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计30分，省（部）级计20分，市、厅（局）级、校级（一等奖）计10分。团队奖励第一名计满分，有效名次减5分。</p> <p>1.3 系统地为本（专）科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5分、3分、2分、0分。</p>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最高分值25分
2 实验教学 工作时长	<p>2.1 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课堂教学时量年均每超40学时计1分，最多计10分（以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核定课时量为准）。</p> <p>2.2 计算方法：以年度5年为例，用5年的工作量相加之和，减去200课时（应满足的连续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5年，余下的课时量除以40课时，再除以5年，等于最后可得的计分。</p>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最高分值10分

二、评分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教学测评分	备注
3 实验教学或 辅助实验 教学效果	<p>3.1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调查)等获奖,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家级表彰奖励计 10 分,省(部)级计 7 分,市、厅(局)、校级(一等奖)计 3 分;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参照上述降一个等级;国际比赛获奖经认定后酌情计分。</p> <p>3.2 课堂教学评价计分。由教学测评工作委员会,根据参评人员每学期课堂教学工作情况以及“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方面对每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给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相关结论计入《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 任现职以来,学期评价为“优秀”的每次计 1 分,最多计 10 分。</p> <p>3.3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1 分,最多计 5 分。</p> <p>3.4 发生教学事故按等级扣分:三、二、一级教学事故分别按 5、10、15 扣分。二级教学事故和一级教学事故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职称申报资格一次</p> <p>◆教学事故等级认定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以学校认定依据为准。</p>		“实验教学或 辅助实验 教学效果” 最高分值 40 分
4 实验教学改革	<p>4.1 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第 2 名至第 6 名依次计 8、7、6、5、4 分;主持省(部)级计 10 分,第 2 名至第 4 名依次计 4、3、2 分;主持市、厅(局)、校级计 5 分,第 2 名至第 3 名依次计 2、1 分。(以上项目均以立项文件为准)。</p> <p>4.2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 1—5 名分别计 50、40、30、20、15 分,其余有效名次计 10 分;省(部)级奖第 1-5 名分别计 30、25、20、15、10 分,其余有效名次计 5 分;市、厅(局)、校级(一、二等奖)第 1-5 名分别计 10、8、6、4、2 分,其余有效名次计 1 分。</p> <p>4.3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国家级计 10 分,省(部)级计 5 分,市、厅(局)、校级计 2 分。</p>		“实验教学改革” 最高分值 30 分
教学测评评分合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学测评委员会学科小组 审核结论</b></p>	<p>经学校教学测评委员会学科小组审核，该同志参评<u>正高级实验师</u>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测评的基本条件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教学测评得分为分，<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推荐。</p> <p>学科小组组长签名：_____</p> <p>学科小组组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委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席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决 结 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结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赞成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对人数</p>	
	<p>经学校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该同志参评<u>正高级实验师</u>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测评的基本条件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教学测评得分为分，<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推荐。</p> <p>教学测评委员会组长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4:

编号:

##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对象教学测评评分表（高级实验师用表）

姓 名: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分支专业: \_\_\_\_\_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填表说明

1. 教学测评共分为“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实验教学工作时量”、“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实验教学改革”共4大项。

2. 教学测评评分满分为105分，分值具体分布如下：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评分最高分值为25分；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评分最高分值为10分；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评分最高分值为40分；

(4) “实验教学改革”评分最高分值为30分。

评分大项限定了最高分值的，以不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计分。

3. 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不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各项基本条件均合格的，请在“教学测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有1项及以上基本条件不合格的，请在“教学测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

4. 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5. 符合评分条件的请在“教学测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评分为5分，请填写“5”，符合扣分条件的请在“教学测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扣分为1分，请填写“-1”。经过评分计算出来的最后分值，请填写在“教学测评评分合计”栏内。

6. 请将最终的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结论填写在“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结论”栏内。

7.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实验师职称人员的教学测评参照该细则执行。

8. 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教学测评评分表（高级实验师用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学历、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情况 (填写等级)							
<b>教学工作业绩及评分</b>							
<b>一、基本条件</b>							
<b>业绩内容</b>	<b>业绩相关事实</b>					<b>基本条件是否合格</b>	<b>备 注</b>
<b>1 教育教学能力 (实验教学工作能力)</b>	<p>1.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p> <p>1.2 在实验岗位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p> <p>1.3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2 实验教学 工作时长</b>	<p>2.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200 学时以上（以教务处盖章审核的课表为准）。</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一、基本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备注
3 实验教学或 辅助实验 教学效果	<p>3.1 近五年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p> <p>3.2 近五年内无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3.1 学生评价（占20%，由质评中心提供学生网上评价结果）。</p> <p>3.2 同行教师评价（占30%，由学院提供评价结果）。</p> <p>3.3 督导评价（占50%，其中校级督导评价占30%，由督导室提供评价结果，院级督导评价占20%，由学院提供评价结果）。</p>
4 实验教学改 革	<p>4.1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明显的成就。</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学测评基本条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评分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教学测评分	备注
1 教育教学能力 (实验教学 工作能力)	<p>1.1 为“双师双能型”素质教师可予以计分： “双师双能型”素质教师：具备“双师双能型”素质的教师，必须进行了本专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双师双能型”方可进行量化加分。 “双师双能型”素质的条件：具有讲师或以上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 (1) 持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特许的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证、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经济师”、“会计师”、“律师”、“软件设计师”等）； (2) 有对学生进行本专业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参加培训的学生考工通过率较高； (34)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45) 曾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5) 曾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双师双能型”素质教师计4分（必须有相关证书，且网上可查或官方机构发文确认，或者相关佐证材料）。</p> <p>1.2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学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计30分，省（部）级计20分，市、厅（局）级、校级（一等奖）计10分。团队奖励第一名计满分，有效名次减5分。</p> <p>1.3 系统地为本（专）科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5分、3分、2分、0分。</p>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最高分值25分
2 实验教学 工作时长	<p>2.1 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课堂教学时量年均每超40学时计1分，最多计10分（以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核定课时量为准）。</p> <p>2.2 计算方法：以年度5年为例，用5年的工作量相加之和，减去200课时（应满足的连续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5年，余下的课时量除以40课时，再除以5年，等于最后可得的计分。</p>		“实验教学 工作时长” 最高分值10分

二、评分条件			
业绩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教学测评 评 分	备 注
3 实验教学或 辅助实验 教学效果	<p>3.1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调查)等获奖, 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家级表彰奖励计 10 分, 省(部)级计 7 分, 市、厅(局)、校级(一等奖)计 3 分;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参照上述降一个等级; 国际比赛获奖经认定后酌情计分。</p> <p>3.2 课堂教学评价计分。由教学测评工作委员会, 根据参评人员每学期课堂教学工作情况以及“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方面对每学期课堂教学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给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 相关结论计入《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 任现职以来, 学期评价为“优秀”的每次计 1 分, 最多计 10 分。</p> <p>3.3 任现职以来,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1 分, 最多计 5 分。</p> <p>3.4 发生教学事故按等级扣分: 三、二、一级教学事故分别按 5、10、15 扣分。二级教学事故和一级教学事故一票否决, 取消年度职称申报资格一次</p> <p>◆教学事故等级认定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以学校认定依据为准。</p>		“实验教学或 辅助实验 教学效果” 最高分值 40 分
4 实验教学改革	<p>4.1 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 第 2 名至第 6 名依次计 8、7、6、5、4 分; 主持省(部)级计 10 分, 第 2 名至第 4 名依次计 4、3、2 分; 主持市、厅(局)、校级计 5 分, 第 2 名至第 3 名依次计 2、1 分。(以上项目均以立项文件为准)。</p> <p>4.2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 1—5 名分别计 50、40、30、20、15 分, 其余有效名次计 10 分; 省(部)级奖第 1-5 名分别计 30、25、20、15、10 分, 其余有效名次计 5 分; 市、厅(局)、校级(一、二等奖)第 1-5 名分别计 10、8、6、4、2 分, 其余有效名次计 1 分。</p> <p>4.3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国家级计 10 分, 省(部)级计 5 分, 市、厅(局)、校级计 2 分。</p>		“实验教学改革” 最高分值 30 分
教学测评评分合计			

<b>教学测评委员会学科小组 审核结论</b>	<p>经学校教学测评委员会学科小组审核，该同志参评<u>高级实验师</u>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测评的基本条件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教学测评得分为分，<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推荐。</p> <p>学科小组组长签名：_____</p> <p>学科小组组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b>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结论</b>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p>经学校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该同志参评<u>高级实验师</u>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测评的基本条件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教学测评得分为分，<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推荐。</p> <p>教学测评委员会组长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1:

编号:

##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对象综合考评评分表（教授用表）

姓 名: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分支专业: \_\_\_\_\_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填表说明

1. 综合考评分为“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和资历”、“继续教育”、“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成果转化与社会实践”共8大项。

2. 综合考评评分满分为390分，分值具体分布如下：

(1) “思想政治与师德”评分最高分值为30分；

(2) “学历和资历”评分最高分值为15分；

(3) “继续教育”评分最高分值为9分；

(4) “职称外语”评分最高分值为9分；

(5) “职称计算机”评分最高分值为9分；

(6) “教育教学”评分最高分值为150分；

(7) “科研成果及业绩”（含成果转化与社会实践）评分最高分值为168分；

评分大项限定了最高分值，以不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计分。

3. 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不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各项基本条件均合格的，请在“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有1项及以上基本条件不合格的，请在“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

4. 第6大项“教育教学”按教学测评评分成绩计分。

5. 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6. 符合评分条件的请在“综合考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评分为5分，请填写“5”并别明理由。经过评分计算出来的最后分值，请填写在“综合考评评分合计”栏内。

7. 请将最终的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结论填写在“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结论”栏内。

8.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授职称人员的综合考评参照该细则执行。

9. 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综合考评评分表（教授用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所在 部门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学历、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b>综合考评业绩及评分</b>							
<b>一、基本条件</b>							
<b>考评内容</b>	<b>业绩相关事实</b>					<b>基本条件是否合格</b>	<b>备注</b>
<b>1 思想政治与师德</b>	1.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2 教师资格</b>	2.1 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3 年度考核</b>	3.1 任现职以来规定年限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4 学历和资历</b>	4.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45 周岁以下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申报教学型教授职称，应从事本专科教学工作累计达 15 年。申报思政型教授本科学历从事思政课教师工作满 15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思政课教师工作满 13 年；博士研究生从事思政课教师工作满 5 年。 职称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分支专业必须一致或相近（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教师除外），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门类，同一一级学科内的专业为相近专业，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分支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一般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5 教育教学</b>	5.1 以教学测评结论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一、基本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备注
6 科研成果 及业绩	<p>6.1 申报教授人员要求:</p> <p>(1)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p> <p>(2) 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p> <p>(3) 具备选题能力;</p> <p>(4) 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6.2 申报教授人员要求:</p> <p>(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4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2篇为高质量学术(含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申报教研型教授发表5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3篇为高质量学术论文。)</p> <p>(2) 至少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2项。以其他形式表现的,应具有至少2项(含2项)经省(部)级(含行业学(协)会)以上鉴定的研究成果。</p> <p>◆论文要求: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ISSN、CN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论文:</p> <p>(1) 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p> <p>(2) 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p> <p>(3) 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p> <p>(4) 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p> <p>(5) 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报告、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长期在我校工作且年龄超过50岁的人员,合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p>1.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表彰奖励。</p> <p>1.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p> <p>1.3 任现职以来，获得学校评选的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p> <p>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5 分，市（厅）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行业评选不记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以发文以后层层筛选评上的为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p>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分，最高分值 30 分。
2 学历和资历	<p>2.1 获得博士学位（学历）且专业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计 15 分，获得硕士学位（学历）且专业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计 10 分。</p>			“学历和资历”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15 分。
3 继续教育	<p>3.1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计 9 分。</p>			“继续教育”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9 分。
4 职称外语	<p>4.1 取得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书，且通过职称外语 A 级；或符合职称外语免考条件（见表末备注说明），并取得符合职称外语免考条件的相关证书。符合上述条件，计 9 分。</p>			“职称外语”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9 分。
5 职称计算机	<p>5.1 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合格证，且通过职称计算机三个模块；或符合职称计算机免考条件（见表末备注说明），并取得符合职称计算机免考条件的相关证书。符合上述条件，计 9 分。</p>			“职称计算机”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9 分。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6 教育教学	6.1 按教学测评评分成绩计分。			“教育教学”最高分值150分
7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p>7.1 论文著作</p> <p>(1) 科研与教研教改论文：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社会科学论文3000字以上、自然科学论文2500字以上）。 高质量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主要包括： ①本学科、专业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SCI、CSCD、CSSCI、SSCI、A&amp;HCI收录论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全文转载论文）； ②本学科、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北大核心、EI、ISTP收录论文等）。 第①类为权威期刊每篇计20分，第②类为核心期刊每篇计15分，普通本科学报每篇计8分，一般期刊每篇计2分。（一般期刊累计不超过10分）</p>			“科研成果及业绩”（含成果转化与社会实践）各项可累计加分，评分最高分值为168分。
	<p>7.2 著作（含教材、译著）： 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并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或经学校科技处、教务处核定的校本开发教材。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1)独著或合著12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2)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 (3)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15分，第二、三作者计10分；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国家公布的国家级教材认定文件为准）每部主编计12分，副主编计10分，参编计8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以及校本教材每部主编计10分，副主编计8分，参编计5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8分，第二、三作者计5分。 注：成果完成人核名以新闻出版总署为准，凡新闻出版总署不能核名者一律不计分。</p>			

##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 注
7 科研成果 及业绩 (2)	<p>7.3 作品、产品</p> <p>(1) 原创作品、产品</p> <p>①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含优秀指导教师）。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10分，银奖（二等奖）计8分，铜奖（三等奖）计5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8分，银奖（二等奖）计5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3分。</p> <p>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p> <p>②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5分；省（部）级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5分；市（厅）级一等奖计3分。</p> <p>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p> <p>③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p> <p>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8分，市（厅）级计5分。</p>			“科研成果及业绩”各项可累计加分，评分最高分值为168分。
	<p>(2) 非原创作品、产品：</p> <p>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p> <p>国家级主持计10分，参与计5分；省（部）级主持计8分，参与计5分；市（厅）级主持计5分。</p>			

##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7 科研成果 及业绩 (3)	<p>7.4 科研项目</p> <p>(1)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每项国家级(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等)计100分, 部级(教育部人文科学研究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计50分, 省级(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厅教改课题、教育厅重点(招标、委托)课题或青年课题)计15分, 市(厅)级(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体育局科研项目、省社科院省情决策与咨询研究课题等符合学校科研项目奖励条件的政府部门厅局级单位组织申报的课题)计8分; 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p> <p>◆对于参与研究科研课题(项目)的认定, 必须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p> <p>①在课题(项目)申请书中位于有效排名之列, 参与国家级课题在有效排名计10分, 部级课题6分, 省级3分, 以科技处核定为准;</p> <p>②如果没在项目申请中位于有效排名之列, 增加为研究组成员, 则需要在结题证书中位于有效排名之列, 并由课题主持人签名核准;</p> <p>③如果增加为研究组成员, 项目未结题, 则需要提供带有参与课题编号的由本人发表的论文, 由课题主持人签名, 科技处核定为准。</p>			“科研成果及业绩”各项可累计加分, 评分最高分值为168分。
	<p>(2) 获科研成果奖:</p> <p>国家级(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名计500分, 有效名次计100分, 二等奖第一名计300分, 有效名次计80分, 三等奖第一名计100分, 有效名次计40分; 省(部)级(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湖南省自然科学成果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不包括各级各类协会(学会)获奖和论文获奖)一等奖第一名计30分, 有效名次计10分, 二等奖前五名, 第一名计20分, 其他计8分, 三等奖前三名, 第一名计10分, 其他计5分; 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8分, 其他计2分。</p>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8 成果转化 与社会实践 (1)	<p>8.1 横向课题</p> <p>横向课题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p> <p>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小于1万元计1分；1-3万元计2分；4-10万元计4分；11-20万元计6分；大于20万元计10分。（2）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小于5万元计2分；6-10万元计4分；11-20万元计6分；21-30万元计8分；大于30万元计10分。横向课题各项可累加分。</p>			“成果转化与社会实践”各项可累加分，评分最高分值为168分。
	<p>8.2 成果转化</p> <p>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颁布的国家行业标准等每项计10分；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计5分，所获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收益（以学校到账为准）每万元计1分，可累计计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三名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2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1分；完成技术合同登记每项记2分。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成果第一专利权人是学校才可计分。</p>			
8 成果转化 与社会实践 (2)	<p>8.3 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主持人计15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10分；研究报告被市委市政府采纳，主持人计10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8分。</p> <p>8.4 为地方社会解决重大社会问题，得到省级以上政府嘉奖和立功（不分等级），主持人计15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10分；得到市级以上政府嘉奖和立功（不分等级），主持人计10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5分（同一证书在师德项目中计分的，不再在此项计分）。</p> <p>8.5 获得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计5分；获得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计3分；获得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计2分。</p> <p>8.6 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8分，市、厅（局）级计5分。</p> <p>8.7 获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国家级计10分，省级计8分。</p>			
综合考评评分合计				

<b>综合考评委员会 学科小组 审核结论</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学科小组审核，该同志参评____教授____专业技术职务的综合考评的基本条件为____<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____，综合考评得分为分，____<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____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科小组组长签名： 学科小组组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b>综合考评委员会 审核结论</b>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该同志参评____教授____专业技术职务的综合考评的基本条件为____<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____，综合考评得分为分，____<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____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综合考评委员会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说明：

## 职称英语考试的免试条件

(一)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荣获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

(二)年满50周岁。

(三)曾在外国留学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外国获得博士学位。

(四)取得外语大专以上学历的。

(五)在国内取得硕士学位；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按新考试标准达到总分的60%以上)，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

(六)取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三级以上合格证书的。

(七)正式出版过译著，译文累计3万汉字以上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译文累计5万汉字以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译文包括汉译外和外译汉)。

(八)通过WSK、GRE、GMT、托福等考试，以及中央有关部委组织的店铺人员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或经组织批准，在国外连续进修1年以上。

(九)通过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全国工商企业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简称BFT)中级者，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BFT考试高级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十)转评、兼评专业技术资格。

(十一)从事具有中国特色、民族传统的临床中医、中药，民族医药，古籍整理，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考古等专业技术工作的。

(十二)经组织选派在援外、援藏、援疆、支边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

(十三)机关工作人员调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

(十四)在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五)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和初次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的。

## 职称英语考试的免试条件

(一)博士学位获得者或留学回国人员；

(二)申报工艺美术、艺术、文学创作、农业技术、体育教练员、乡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

(三)转评、兼评专业技术资格的；

(四)硕士学位获得者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学士学位获得者或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评聘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

(五)国家承认的计算机类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毕业人员，不包括其它专业设有计算机课程的毕业人员；

(六)获得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证书的人员；

(七)在计算机应用方面取得成绩，并获设区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人员；

(八)经组织选派在援外、援藏、支边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九)机关工作人员调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十)乡镇基层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 3-2:

编号:

##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对象综合考评评分表（副教授用表）

姓 名: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分支专业: \_\_\_\_\_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填表说明

1.综合考评分为“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和资历”、“继续教育”、“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成果转化与社会实践”共8大项。

2.综合考评评分满分为390分，分值具体分布如下：

(1)“思想政治与师德”评分最高分值为30分；

(2)“学历和资历”评分最高分值为15分；

(3)“继续教育”评分最高分值为9分；

(4)“职称外语”评分最高分值为9分；

(5)“职称计算机”评分最高分值为9分；

(6)“教育教学”评分最高分值为150分；

(7)“科研成果及业绩”(含成果转化与社会实践)评分最高分值为168分；

评分大项限定了最高分值，以不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计分。

3.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不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各项基本条件均合格的，请在“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有1项及以上基本条件不合格的，请在“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

4.第6大项“教育教学”按教学测评评分成绩计分。

5.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6.符合评分条件的请在“综合考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评分为5分，请填写“5”并别明理由。经过评分计算出来的最后分值，请填写在“综合考评评分合计”栏内。

7.请将最终的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结论填写在“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结论”栏内。

8.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职称人员的综合考评参照该细则执行。

9.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综合考评评分表（副教授用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学历、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b>综合考评业绩及评分</b>							
<b>一、基本条件</b>							
<b>考评内容</b>	<b>业绩相关事实</b>					<b>基本条件是否合格</b>	<b>备注</b>
<b>1 思想政治与师德</b>	1.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2 教师资格</b>	2.1 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3 年度考核</b>	3.1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4 学历和资历</b>	<p>4.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满 2 年；博士后合格出站人员可直接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40 周岁以下人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p> <p>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职称，应从事本专科教学工作累计达 10 年。申报思政型教授本科学历从事思政课教师工作满 10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思政课教师工作满 8 年；博士研究生从事思政课教师工作满 2 年。</p> <p>职称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分支专业必须一致或相近（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教师除外），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门类，同一一级学科内的专业为相近专业，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分支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一般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5 教育教学</b>	5.1 以教学测评结论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一、基本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备注
6 科研成果 及业绩	<p>6.1 申报副教授人员要求：</p> <p>(1)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p> <p>(2) 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p> <p>(3) 具备选题能力；</p> <p>(4) 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6.2 申报副教授人员要求：</p> <p>(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4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高质量学术(含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申报教研型副教授发表4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2篇为高质量学术论文。)</p> <p>(2) 至少主持和主要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各1项。以其他形式表现的,应具有至少1项(含1项)经省(部)级(含行业学(协)会)以上鉴定的研究成果。</p> <p>◆论文要求: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ISSN、CN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论文:</p> <p>(1) 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p> <p>(2) 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p> <p>(3) 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p> <p>(4) 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p> <p>(5) 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报告、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长期在我校工作且年龄超过50岁的人员,合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p>1.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表彰奖励。</p> <p>1.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p> <p>1.3 任现职以来，获得学校评选的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p> <p>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5 分，市（厅）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行业评选不计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以发文以后层层筛选评上的为准。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p>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分，最高分值 30 分。
2 学历和资历	<p>2.1 获得博士学位（学历）且专业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计 15 分，获得硕士学位（学历）且专业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计 10 分。</p>			“学历和资历”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15 分。
3 继续教育	<p>3.1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 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计 9 分。</p>			“继续教育”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9 分。
4 职称外语	<p>4.1 取得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书，且通过职称外语 A 级；或符合职称外语免考条件（见表末备注说明），并取得符合职称外语免考条件的相关证书。 符合上述条件，计 9 分。</p>			“职称外语”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9 分。
5 职称计算机	<p>5.1 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合格证，且通过职称计算机三个模块；或符合职称计算机免考条件（见表末备注说明），并取得符合职称计算机免考条件的相关证书。 符合上述条件，计 9 分。</p>			“职称计算机”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9 分。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6 教育教学	6.1 按教学测评评分成绩计分。			“教育教学”最高分值150分
7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p>7.1 论文著作</p> <p>(1) 科研与教研教改论文：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社会科学论文 3000 字以上、自然科学论文 2500 字以上）。 高质量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主要包括： ①本学科、专业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SCI、CSCD、CSSCI、SSCI、A&amp;HCI 收录论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全文转载论文）； ②本学科、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北大核心、EI、ISTP 收录论文等）。 第①类为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第②类为核心期刊每篇计 15 分，普通本科学报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累计不超过 10 分）</p>			“科研成果及业绩”各项可累计加分，评分最高分值为 168 分。
	<p>7.2 著作（含教材、译著）： 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并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或经学校科技处、教务处核定的校本开发教材。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1) 独著或合著 12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2)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 (3)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5 分，第二、三作者计 10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国家公布的国家级教材认定文件为准）每部主编计 12 分，副主编计 10 分，参编计 8 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以及校本教材每部主编计 10 分，副主编计 8 分，参编计 5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8 分，第二、三作者计 5 分。 注：成果完成人核名以新闻出版总署为准，凡新闻出版总署不能核名者一律不计分。</p>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7 科研成果 及业绩 (2)	<p>7.3 作品、产品</p> <p>(1) 原创作品、产品</p> <p>①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含优秀指导教师）。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10分，银奖（二等奖）计8分，铜奖（三等奖）计5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8分，银奖（二等奖）计5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3分。</p> <p>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p> <p>②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5分；省（部）级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5分；市（厅）级一等奖计3分。</p> <p>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p> <p>③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p> <p>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8分，市（厅）级计5分。</p>			“科研成果及业绩”各项可累加分，评分最高分值为168分。
	<p>(2) 非原创作品、产品：</p> <p>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p> <p>国家级主持计10分，参与计5分；省（部）级主持计8分，参与计5分；市（厅）级主持计5分。</p>			

##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7 科研成果 及业绩 (3)	<p>7.4 科研项目</p> <p>(1)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每项国家级(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等)计100分, 部级(教育部人文科学研究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计50分, 省级(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厅教改课题、教育厅重点(招标、委托)课题或青年课题)计15分, 市(厅)级(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体育局科研项目、省社科院省情决策与咨询研究课题等符合学校科研项目奖励条件的政府部门厅局级单位组织申报的课题)计8分; 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p> <p>◆对于参与研究科研课题(项目)的认定, 必须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p> <p>(1) 在课题(项目)申请书中位于有效排名之列, 参与国家级课题在有效排名计10分, 部级课题6分, 省级3分, 以科技处核定为准;</p> <p>(2) 如果没在项目申请中位于有效排名之列, 增加为研究组成员, 则需要在结题证书中位于有效排名之列, 并由课题主持人签名核准;</p> <p>(3) 如果增加为研究组成员, 项目未结题, 则需要提供带有参与课题编号的由本人发表的论文, 由课题主持人签名, 科技处核定为准。</p>			“科研成果及业绩”各项可累计加分, 评分最高分值为168分。
	<p>(2) 获科研成果奖:</p> <p>国家级(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名计500分, 有效名次计100分, 二等奖第一名计300分, 有效名次计80分, 三等奖第一名计100分, 有效名次计40分; 省(部)级(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湖南省自然科学成果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不包括各级各类协会(学会)获奖和论文获奖)一等奖第一名计30分, 有效名次计10分, 二等奖前五名, 第一名计20分, 其他计8分, 三等奖前三名, 第一名计10分, 其他计5分; 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8分, 其他计2分。</p>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8 成果转化 与社会实 践 (1)	<p>8.1 横向课题</p> <p>横向课题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p> <p>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小于1万元计1分；1-3万元计2分；4-10万元计4分；11-20万元计6分；大于20万元计10分。（2）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小于5万元计2分；6-10万元计4分；11-20万元计6分；21-30万元计8分；大于30万元计10分。横向课题各项可累加分。</p>			“成果转化与社会实践”各项可累加分，评分最高分值为168分。
	<p>8.2 成果转化</p> <p>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颁布的国家行业标准等每项计10分；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计5分，所获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收益（以学校到帐为准）每万元计1分，可累计计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三名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2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1分；完成技术合同登记每项记2分。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成果第一专利权人是学校才可计分。</p>			
8 成果转化 与社会实 践 (2)	<p>8.3 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主持人计15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10分；研究报告被市委市政府采纳，主持人计10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8分。</p> <p>8.4 为地方社会解决重大社会问题，得到省级以上政府嘉奖和立功（不分等级），主持人计15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10分；得到市级以上政府嘉奖和立功（不分等级），主持人计10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5分（同一证书在师德项目中计分的，不再在此项计分）。</p> <p>8.5 获得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计5分；获得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计3分；获得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计2分。</p> <p>8.6 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8分，市、厅（局）级计5分。</p> <p>8.7 获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国家级计10分，省级计8分。</p>			
<b>综合考评评分合计</b>				

<b>综合考评 委员会学 科小组 审核结论</b>	<p>经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学科小组审核，该同志参评____副教授____专业技术职务的综合考评的基本条件为____<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____，综合考评得分为分，____<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____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科小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科小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综合考评 委员会审 核结论</b>	评委人数	出席 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p>经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该同志参评____副教授____专业技术职务的综合考评的基本条件为____<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____，综合考评得分为分，____<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____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考评委员会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3:

编号:

##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术 申报对象综合考评评分表（正高级实验师用表）

姓 名: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分支专业: \_\_\_\_\_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填表说明

1.综合考评分为“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和资历”、“继续教育”、“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成果转化与社会实践”共8大项。

2.综合考评评分满分为300分，分值具体分布如下：

(1)“思想政治与师德”评分最高分值为30分；

(2)“学历和资历”评分最高分值为15分；

(3)“继续教育”评分最高分值为9分；

(4)“职称外语”评分最高分值为9分；

(5)“职称计算机”评分最高分值为9分；

(6)“教育教学”评分最高分值为105分；

(7)“科研成果及业绩”(含成果转化与社会实践)评分最高分值为123分；

评分大项限定了最高分值，以不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计分。

3.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不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各项基本条件均合格的，请在“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有1项及以上基本条件不合格的，请在“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

4.第6大项“教育教学”按教学测评评分成绩计分。

5.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6.符合评分条件的请在“综合考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评分为5分，请填写“5”并别明理由。经过评分计算出来的最后分值，请填写在“综合考评评分合计”栏内。

7.请将最终的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结论填写在“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结论”栏内。

8.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实验师人员的综合考评参照该细则执行。

9.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综合考评评分表（正高级实验师用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所 在 部 门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学历、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b>综合考评业绩及评分</b>							
<b>一、基本条件</b>							
<b>考评内容</b>	<b>业绩相关事实</b>					<b>基本条件是否合格</b>	<b>备 注</b>
<b>1 思想政治与 师德</b>	1.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2 年度考核</b>	2.1 任现职以来规定年限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3 学历和资历</b>	3.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45 周岁以下应具有硕士学历（学位）。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应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累计达 15 年。 职称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分支专业必须一致或相近（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教师除外），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门类，同一一级学科内的专业为相近专业，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分支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一般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5 教育教学</b>	5.1 以教学测评结论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一、基本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备注
5 科研成果 及业绩	<p>5.1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人员要求：</p> <p>(1)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p> <p>(2) 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p> <p>(3) 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p> <p>(4) 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5.2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人员要求：</p> <p>(1)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4篇学术论文或实验报告，其中至少2篇为高质量学术（含教育教学研究）论文；</p> <p>(2) 至少主持并完成省级科研（教研）项目2项，以其他形式表现的，应具有至少2项（含2项）经省（部）级（含行业协会）以上鉴定的研究成果。</p> <p>◆论文要求：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ISSN、CN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5〕98号）规定。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论文：</p> <p>(1) 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p> <p>(2) 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p> <p>(3) 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p> <p>(4) 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p> <p>(5) 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报告、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长期在我校工作且年龄超过50岁的人员，合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1 思想政治 与师德	<p>1.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表彰奖励。</p> <p>1.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p> <p>1.3 任现职以来，获得学校评选的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p> <p>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5 分，市(厅)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行业评选不计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以发文以后层层筛选评上的为准。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p>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最高分值 30 分。
2 学历和资历	<p>2.1 获得博士学位（学历）且专业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计 15 分，获得硕士学位（学历）且专业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计 10 分。</p>			“学历和资历”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15 分。
3 继续教育	<p>3.1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 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计 9 分。</p>			“继续教育”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9 分。
4 职称外语	<p>4.1 取得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书，且通过职称外语 A 级；或符合职称外语免考条件（见表末备注说明），并取得符合职称外语免考条件的相关证书。 符合上述条件，计 9 分。</p>			“职称外语”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9 分。
5 职称计算机	<p>5.1 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合格证，且通过职称计算机三个模块；或符合职称计算机免考条件（见表末备注说明），并取得符合职称计算机免考条件的相关证书。 符合上述条件，计 9 分。</p>			“职称计算机”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9 分。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6 教育教学	6.1 按教学测评评分成绩计分。			“教育教学”最高分值105分
7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p>7.1 论文著作</p> <p>(1) 科研与教研教改论文：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社会科学论文 3000 字以上、自然科学论文 2500 字以上）。</p> <p>高质量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主要包括： ①本学科、专业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SCI、CSCD、CSSCI、SSCI、A&amp;HCI 收录论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全文转载论文）； ②本学科、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北大核心、EI、ISTP 收录论文等）。</p> <p>第①类为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第②类为核心期刊每篇计 15 分，普通本科学报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累计不超过 10 分）</p>			“科研成果及业绩”各项可累计加分，评分最高分值为 123 分。
	<p>7.2 著作（含教材、译著）：</p> <p>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并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或经学校科技处、教务处核定的校本开发教材。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p> <p>(1) 独著或合著 12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2)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 (3)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p> <p>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5 分，第二、三作者计 10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国家公布的国家级教材认定文件为准）每部主编计 12 分，副主编计 10 分，参编计 8 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以及校本教材每部主编计 10 分，副主编计 8 分，参编计 5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8 分，第二、三作者计 5 分。</p> <p>注：成果完成人核名以新闻出版总署为准，凡新闻出版总署不能核名者一律不计分。</p>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7 科研成果 及业绩 (2)	<p>7.3 作品、产品</p> <p>(1) 原创作品、产品</p> <p>①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含优秀指导教师）。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10分，银奖（二等奖）计8分，铜奖（三等奖）计5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8分，银奖（二等奖）计5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3分。</p> <p>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p> <p>②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5分；省（部）级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5分；市（厅）级一等奖计3分。</p> <p>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p> <p>③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p> <p>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8分，市（厅）级计5分。</p>			“科研成果及业绩”各项可累计加分，评分最高分值为123分。
	<p>(2) 非原创作品、产品：</p> <p>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p> <p>国家级主持计10分，参与计5分；省（部）级主持计8分，参与计5分；市（厅）级主持计5分。</p>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7 科研成果 及业绩 (3)	<p>7.4 科研项目</p> <p>(1)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每项国家级(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等)计100分, 部级(教育部人文科学研究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计50分, 省级(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厅教改课题、教育厅重点(招标、委托)课题或青年课题)计15分, 市(厅)级(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体育局科研项目、省社科院省情决策与咨询研究课题等符合学校科研项目奖励条件的政府部门厅局级单位组织申报的课题)计8分; 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p> <p>◆对于参与研究科研课题(项目)的认定, 必须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p> <p>(1) 在课题(项目)申请书中位于有效排名之列, 参与国家级课题在有效排名计10分, 部级课题6分, 省级3分, 以科技处核定为准;</p> <p>(2) 如果没在项目申请中位于有效排名之列, 增加为研究组成员, 则需要在结题证书中位于有效排名之列, 并由课题主持人签名核准;</p> <p>(3) 如果增加为研究组成员, 项目未结题, 则需要提供带有参与课题编号的由本人发表的论文, 由课题主持人签名, 科技处核定为准。</p>			“科研成果及业绩”各项可累计加分, 最高分值为123分。
	<p>(2) 获科研成果奖:</p> <p>国家级(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名计500分, 有效名次计100分, 二等奖第一名计300分, 有效名次计80分, 三等奖第一名计100分, 有效名次计40分; 省(部)级(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湖南省自然科学成果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不包括各级各类协会(学会)获奖和论文获奖)一等奖第一名计30分, 有效名次计10分, 二等奖前五名, 第一名计20分, 其他计8分, 三等奖前三名, 第一名计10分, 其他计5分; 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8分, 其他计2分。</p>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8</b> 成果转化 与社会实践 (1)</p>	<p>8.1 横向课题 横向课题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 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小于1万元计1分;1-3万元计2分;4-10万元计4分;11-20万元计6分;大于20万元计10分。(2)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小于5万元计2分;6-10万元计4分;11-20万元计6分;21-30万元计8分;大于30万元计10分。横向课题各项可累加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转化 与社会实践”各项可 累加分,最高分值为 123分。</p>
	<p>8.2 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10分;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计5分,所获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收益(以学校到帐为准)每万元计1分,可累计计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三名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2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1分;完成技术合同登记每项记2分。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须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署名才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8</b> 成果转化 与社会实践 (2)</p>	<p>8.3 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主持人计15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10分;研究报告被市委市政府采纳,主持人计10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8分。 8.4 为地方社会解决重大社会问题,得到省级以上政府嘉奖和立功(不分等级),主持人计15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10分;得到市级以上政府嘉奖和立功(不分等级),主持人计10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5分(同一证书在师德项目中计分的,不再在此项计分)。 8.5 获得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计5分;获得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计3分;获得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计2分。 8.6 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8分,市、厅(局)级计5分。 8.7 获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国家级计10分,省级计8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考评评分合计</p>				

<b>综合考评委员会学科小组 审核结论</b>	<p>经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学科小组审核，该同志参评 <u>正高级实验师</u> 专业技术职务的综合考评的基本条件为 <u><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u>，综合考评得分为分，<u><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推荐。</p> <p>学科小组组长签名：</p> <p>学科小组组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结论</b>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p>经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该同志参评 <u>正高级实验师</u> 专业技术职务的综合考评的基本条件为 <u><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u>，综合考评得分为分，<u><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推荐。</p> <p>综合考评委员会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4:

编号:

##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综合考评评分表（高级实验师用表）

姓 名: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分支专业: \_\_\_\_\_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填表说明

1.综合考评分为“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和资历”、“继续教育”、“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成果转化与社会实践”共8大项。

2.综合考评评分满分为300分，分值具体分布如下：

(1)“思想政治与师德”评分最高分值为30分；

(2)“学历和资历”评分最高分值为15分；

(3)“继续教育”评分最高分值为9分；

(4)“职称外语”评分最高分值为9分；

(5)“职称计算机”评分最高分值为9分；

(6)“教育教学”评分最高分值为105分；

(7)“科研成果及业绩”(含成果转化与社会实践)评分最高分值为123分；

评分大项限定了最高分值，以不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计分。

3.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不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各项基本条件均合格的，请在“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有1项及以上基本条件不合格的，请在“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

4.第6大项“教育教学”按教学测评评分成绩计分。

5.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6.符合评分条件的请在“综合考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评分为5分，请填写“5”并别明理由。经过评分计算出来的最后分值，请填写在“综合考评评分合计”栏内。

7.请将最终的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结论填写在“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结论”栏内。

8.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实验师职称人员的综合考评参照该细则执行。

9.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综合考评评分表（高级实验师用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学历、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b>综合考评业绩及评分</b>							
<b>一、基本条件</b>							
<b>考评内容</b>	<b>业绩相关事实</b>					<b>基本条件是否合格</b>	<b>备注</b>
<b>1 思想政治与师德</b>	1.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2 年度考核</b>	3.1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3 学历和资历</b>	4.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在实验技术岗工作累计达 10 年。 职称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分支专业必须一致或相近(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教师除外)，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门类，同一一级学科内的专业为相近专业，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分支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一般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4 教育教学</b>	5.1 以教学测评结论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一、基本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备注
5 科研成果 及业绩	<p>5.1 申报高级实验师人员要求：</p> <p>(1)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p> <p>(2) 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p> <p>(3) 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p> <p>(4) 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6.2 申报高级实验师人员要求：</p> <p>(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 4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p> <p>(2) 至少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1 项。以其他形式表现的，应具有至少 1 项（含 1 项）经省（部）级（含行业学（协）会）以上鉴定的研究成果。</p> <p>◆论文要求：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论文：</p> <p>(1) 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p> <p>(2) 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p> <p>(3) 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p> <p>(4) 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p> <p>(5) 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报告、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长期在我校工作且年龄超过 50 岁的人员，合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b>1</b> 思想政治与师德	<p>1.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表彰奖励。</p> <p>1.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p> <p>1.3 任现职以来，获得学校评选的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5 分，市（厅）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行业评选不记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以发文以后层层筛选评上的为准。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p>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最高分值 30 分。
<b>2</b> 学历和资历	<p>2.1 获得博士学位（学历）且专业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计 15 分，获得硕士学位（学历）且专业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计 10 分。</p>			“学历和资历”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15 分。
<b>3</b> 继续教育	<p>3.1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 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计 9 分。</p>			“继续教育”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9 分。
<b>4</b> 职称外语	<p>4.1 取得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书，且通过职称外语 A 级；或符合职称外语免考条件（见表末备注说明），并取得符合职称外语免考条件的相关证书。 符合上述条件，计 9 分。</p>			“职称外语”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9 分。
<b>5</b> 职称计算机	<p>5.1 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合格证，且通过职称计算机三个模块；或符合职称计算机免考条件（见表末备注说明），并取得符合职称计算机免考条件的相关证书。 符合上述条件，计 9 分。</p>			“职称计算机”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9 分。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6 教育教学	6.1 按教学测评评分成绩计分。			“教育教学”最高分值 105 分
7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p>7.1 论文著作</p> <p>(1) 科研与教研教改论文：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社会科学论文 3000 字以上、自然科学论文 2500 字以上）。 高质量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主要包括： ①本学科、专业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SCI、CSCD、CSSCI、SSCI、A&amp;HCI 收录论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全文转载论文）； ②本学科、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北大核心、EI、ISTP 收录论文等）。 第①类为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第②类为核心期刊每篇计 15 分，普通本科学报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累计不超过 10 分）</p>			“科研成果及业绩”各项可累计加分，最高分值为 123 分。
	<p>7.2 著作（含教材、译著）： 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并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或经学校科技处、教务处核定的校本开发教材。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1) 独著或合著 12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2)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 (3)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5 分，第二、三作者计 10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国家公布的国家级教材认定文件为准）每部主编计 12 分，副主编计 10 分，参编计 8 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以及校本教材每部主编计 10 分，副主编计 8 分，参编计 5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8 分，第二、三作者计 5 分。 注：成果完成人核名以新闻出版总署为准，凡新闻出版总署不能核名者一律不计分。</p>			

##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7 科研成果 及业绩 (2)	<p>7.3 作品、产品</p> <p>(1) 原创作品、产品</p> <p>①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含优秀指导教师）。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10分，银奖（二等奖）计8分，铜奖（三等奖）计5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8分，银奖（二等奖）计5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3分。</p> <p>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p> <p>②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5分；省（部）级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5分；市（厅）级一等奖计3分。</p> <p>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p> <p>③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p> <p>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8分，市（厅）级计5分。</p>			“科研成果及业绩”各项可累计加分，最高分值为123分。
	<p>(2) 非原创作品、产品：</p> <p>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p> <p>国家级主持计10分，参与计5分；省（部）级主持计8分，参与计5分；市（厅）级主持计5分。</p>			

##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7 科研成果 及业绩 (3)	<p>7.4 科研项目</p> <p>(1)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每项国家级(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等)计100分, 部级(教育部人文科学研究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计50分, 省级(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厅教改课题、教育厅重点(招标、委托)课题或青年课题)计15分, 市(厅)级(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体育局科研项目、省社科院省情决策与咨询研究课题等符合学校科研项目奖励条件的政府部门厅局级单位组织申报的课题)计8分; 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p> <p>◆对于参与研究科研课题(项目)的认定, 必须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p> <p>(1) 在课题(项目)申请书中位于有效排名之列, 参与国家级课题在有效排名计10分, 部级课题6分, 省级3分, 以科技处核定为准;</p> <p>(2) 如果没在项目申请中位于有效排名之列, 增加为研究组成员, 则需要在结题证书中位于有效排名之列, 并由课题主持人签名核准;</p> <p>(3) 如果增加为研究组成员, 项目未结题, 则需要提供带有参与课题编号的由本人发表的论文, 由课题主持人签名, 科技处核定为准。</p>			“科研成果及业绩”各项可累计加分, 最高分值为123分。
	<p>(2) 获科研成果奖:</p> <p>国家级(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名计500分, 有效名次计100分, 二等奖第一名计300分, 有效名次计80分, 三等奖第一名计100分, 有效名次计40分; 省(部)级(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湖南省自然科学成果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不包括各级各类协会(学会)获奖和论文获奖)一等奖第一名计30分, 有效名次计10分, 二等奖前五名, 第一名计20分, 其他计8分, 三等奖前三名, 第一名计10分, 其他计5分; 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8分, 其他计2分。</p>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8 成果转化 与社会实 践 (1)	<p>8.1 横向课题</p> <p>横向课题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p> <p>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小于1万元计1分;1-3万元计2分;4-10万元计4分;11-20万元计6分;大于20万元计10分。(2)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小于5万元计2分;6-10万元计4分;11-20万元计6分;21-30万元计8分;大于30万元计10分。横向课题各项可累加计分。</p>			“成果转化与社会实践”各项可累计加分,最高分值为123分。
	<p>8.2 成果转化</p> <p>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10分;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计5分,所获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收益(以学校到帐为准)每万元计1分,可累计计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三名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2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1分;完成技术合同登记每项记2分。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成果第一专利权人是学校才可计分。</p>			
8 成果转化 与社会实 践 (2)	<p>8.3 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主持人计15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10分;研究报告被市委市政府采纳,主持人计10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8分。</p> <p>8.4 为地方社会解决重大社会问题,得到省级以上政府嘉奖和立功(不分等级),主持人计15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10分;得到市级以上政府嘉奖和立功(不分等级),主持人计10分,其他团队成员参与排名前三计5分(同一证书在师德项目中计分的,不再在此项计分)。</p> <p>8.5 获得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计5分;获得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计3分;获得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计2分。</p> <p>8.6 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8分,市、厅(局)级计5分。</p> <p>8.7 获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国家级计10分,省级计8分。</p>			“成果转化与社会实践”各项可累计加分,最高分值为123分。
<b>综合考评评分合计</b>				

<b>综合考评 委员会学 科小组 审核结论</b>	<p>经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学科小组审核，该同志参评____高级实验师____专业技术职务的综合考评的基本条件为____<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____，综合考评得分为分，____<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科小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科小组组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综合考评 委员会审 核结论</b>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p>经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该同志参评____高级实验师____专业技术职务的综合考评的基本条件为____<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____，综合考评得分为分，____<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考评委员会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综合考评评分表（辅导员申报教授用表）**

姓 名: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填表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中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类高级职称的专职辅导员。参评条件由“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和资历”、“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学生工作业绩”共五部分组成，参评人员申报材料所涉文章、项目及成果必须为思想政治教育类，从任现职开始计算。

2. 综合考评评分满分为 120 分，分值具体分布如下：

- (1) “思想政治与师德”评分最高分值为 20 分；
- (2) “学历和资历”评分最高分值为 10 分；
- (3) “教育教学”评分最高分值为 20 分；
- (4) “科研成果及业绩”评分最高分值为 20 分；
- (5) “学生工作业绩”评分最高分值为 50 分；

评分大项限定了最高分值，以不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计分。

3. 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不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各项基本条件均合格的，请在“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有 1 项及以上基本条件不合格的，请在“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

4. 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5. 符合评分条件的请在“综合考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评分为 5 分，请填写“5”并别明理由。经过评分计算出来的最后分值，请填写在“综合考评评分合计”栏内。

6. 请将最终的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结论填写在“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结论”栏内。

7. 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综合考评评分表（辅导员申报教授用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学历、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b>综合考评业绩及评分</b>							
<b>一、基本条件</b>							
<b>考评内容</b>	<b>业绩相关事实</b>				<b>基本条件是否合格</b>	<b>备注</b>	
<b>1 思想政治与师德</b>	<p>(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p> <p>(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p> <p>(3)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p> <p>(4)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2 年度考核</b>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3 学历和资历</b>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 12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 10 年及以上；博士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 5 年及以上，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4 一票否决</b>	<p>(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申报资历年限要求延长 1 年：            ① 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者；            ② 违反教学纪律，并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者；</p> <p>(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申报资历年限要求延长 2 年：            ① 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            ② 违反教学纪律，并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或者“一级教学事故”者；            ③ 有伪造学历证明、成果业绩等，参评材料弄虚作假者；</p> <p>(3) 教师在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学术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者；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党纪、校纪，给学校造成严重影响者。经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依据情节轻重，可给予 1 年到 3 年不能参加职称评审的处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一、基本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备注
5 教学 业绩	<p>每年为本科生主讲过1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每年至少作1次公开学术报告（讲座）；</p> <p>（3）具有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科研 业绩	<p>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4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2篇为高质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主持省级及以上2项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学生 工作 业绩	<p>学生工作业绩条件由个人工作成效和指导学生取得成效两部分组成。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表3所列“个人工作成效”条件之一和“指导学生取得成效”条件之一</p> <p>7.1 个人工作业绩</p> <p>（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1次；或获得省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协会）表彰3次及以上；</p> <p>（2）与本人工作相关的先进事迹或工作业绩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1次及以上；</p> <p>（3）在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总决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p> <p>（4）荣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p> <p>7.2 指导学生业绩</p> <p>（1）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的学生集体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1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p> <p>（2）所指导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2人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及以上3人次。</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p>1.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国家级表彰奖励思想政治与师德项计满分 20 分，省（部）级计 15 分，市（厅）级计 10 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p> <p>1.2 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表彰奖励（主要包括“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国家级表彰奖励思想政治与师德项计满分 20 分；省部级表彰奖励每项计 15 分；市（厅）级计 10 分；校级表彰奖励每项计 3 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p> <p>1.3 个人获得省部级（含全国辅导员工作研究会）个人表彰奖励每项计 10 分；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lt;协会&gt;表彰奖励每项计 5 分。</p>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最高分值 20 分。
2 学历和资历	<p>2.1 外语考试合格计 1.5 分，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计 1.5 分（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外语考试和计算机水平考试计分，申报讲师不计分），继续教育合格计 3 分，按规定免考的视为合格；</p> <p>2.2 获省级青年骨干教师称号的计 3 分；</p> <p>2.3.获得思想政治教育类硕士学位计 2 分，其它类硕士学位计 1 分，获得思想政治教育类博士学位（学历）计 4 分，其它类博士学位计 3 分；</p> <p>2.4 从事学生工作年限超过基本要求的，每增加 1 年加 1 分。</p>			“学历和资历”，最高分值 10 分。
3 教学业绩	<p>3.1 获教学成果奖：获国家奖励教学业绩项计满分 10 分，省级奖励计 8 分，校级奖励计 5 分；</p> <p>3.2. 参加教学比赛、讲课比赛、说课比赛、网络课程（课件）比赛，获教育部奖励计 8 分，获教育厅奖励计 6 分，获学校奖励计 5 分；</p> <p>3.3 获校级教学质量奖计 5 分。</p>			“教学业绩”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20 分。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4 科研 业绩	<p>4.1 学术论文与著作</p> <p>(1) 校定国内权威期刊论文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每篇计 15 分;</p> <p>(2) 校定国内重要期刊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 每篇计 12 分;</p> <p>(3) CSSCI、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论文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的学术论文, 每篇计 10 分;</p> <p>(4)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教材或专著, 每部计 8 分; 参与公开出版教材或专著(1 万字及以上, 有具体章节说明), 每部计 5 分;</p> <p>(5) CSSCI (或 CSCD) 扩展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含《中国教育报》&lt;理论版&gt;、《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学刊》等教育部主管的辅导员工作相关期刊) 论文, 每篇计 5 分;</p> <p>(6) 其他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每篇计 2 分, 最高计 10 分。</p> <p>4.2 获科研成果奖</p> <p>(1) 获国家级奖励科研业绩项计满分 20 分;</p> <p>(2) 获省部级奖励计 15 分;</p> <p>(3) 论文获得省部级 (含全国辅导员工作研究会) 奖励每项计 10 分; 获省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 (协会) 等级奖励每项计 5 分。</p> <p>4.3 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p> <p>(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科研业绩项计满分 20 分;</p> <p>(2) 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含教育部) 项目, 科研业绩项计满分 20 分, 省部级重大专项、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计 15 分;</p> <p>(3) 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教育部一般项目 (含教育部辅导员专项课题或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 每项计 15 分; 主持省社科基金项目, 每项计 10 分 (完成的再计 2 分); 主持省部级其他项目, 每项计 8 分 (完成的再计 2 分); 主持省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每项计 8 分;</p> <p>(4) 主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和辅导员工作研究会重点项目每项计 10 分 (完成的再计 2 分), 一般项目每项计 8 分 (完成的再计 2 分);</p> <p>(5) 主持省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 (协会) 重点项目每项计 8 分, 一般项目每项计 5 分;</p> <p>(6) 主持校级重点项目每项计 5 分, 一般项目每项计 3 分;</p> <p>(7) 参与各类项目计分为项目总分除以参与人数的平均值 (国家级项目限前 8 名, 省部级项目限前 5 名, 厅级项目限前 3 名)。参与项目最多计算 3 项。</p> <p>4.4 以主要作者完成的调研成果或本领域工作经验在国家级或教育部主办的内参选编上刊登, 科研业绩项计满分 20 分; 在省级内参选编上刊登, 每篇计 10 分 (同一篇按照最高原则计分, 不累计)。</p>			“科研业绩”不重复计分, 最高分值 20 分。

##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分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b>5 学生工作 业绩</b>	<p>5.1 主持制订或撰写的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方案或高水平调研报告，被省级主管部门整体采用，计 30 分；</p> <p>5.2 与本人工作相关的先进事迹或工作业绩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计 10 分；被校级媒体报道计 5 分。同一篇按照最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此项最高计 20 分；</p> <p>5.3 个人原创文稿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被国家级主流媒体转载计 10 分，被省（部）级主流媒体转载计 8 分，被市（厅）级主流媒体转载计 5 分，被校级媒体转载计 3 分，同一篇按照最高原则计分，不累计。单篇点击达 2 万次计 2 分。此项最高计 15 分；</p> <p>5.4 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全国总决赛等级奖学生工作业绩项计满分 40 分，获得全国复赛等级奖计 35 分，获得全省特等奖计 40 分、一等奖计 35 分、二等奖计 30 分、三等奖计 20 分；获得全省初赛冠军奖计 20 分、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级计 10 分、三等奖计 5 分，同一年按照最高原则计分，不累计；</p> <p>5.5 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的学生集体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计 10 分；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此项最高计 15 分；</p> <p>5.6 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计 10 分；或获得国家级奖励计 10 分，获得省部级比赛奖励计 8 分，同一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最高计 15 分；</p>			“学生工作业绩”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50 分。
<b>5 学生工作 业绩</b>	<p>5.7 本人作为优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代表在表彰（工作）大会上作个人先进事迹报告或优秀成果报告，由中央和国家相关部委举办的全国表彰（工作）大会，学生工作业绩项计满分 40 分，由省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表彰（工作）大会计 30 分，由省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学会（协会）举办的全省表彰（工作）大会计 20 分，由学校举办的全校表彰（工作）大会计 10 分；同一报告按就高原则计分，不累计。荣获校级优秀辅导员，校级“良师益友”分别计 3 分。</p> <p>5.8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互联网+”、“挑战杯”、大学生德育实践项目等（第 1 指导教师）国家级计 10 分，省（部）级计 8 分，市（厅）级计 5 分，校级项目计 3 分。</p> <p>5.9 指导大学生开展“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获优秀指导老师，国家级计 15 分，省（部）级计 8 分，市（厅）级计 5 分，校级计 3 分；大学生参加的“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获奖，国家级 8 分，省（部）级 5 分，市（厅）级 3 分，校级 2 分，不重复。获优秀指导老师不再计分；不重复计分。</p> <p>5.10 根据学校辅导员的工作量化标准，针对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宿舍查寝、课堂考勤等工作，在完成基本工作量的基础上，每项次数增加一倍计 5 分。所带班级就业率高于全校平均就业率一个百分点计 1 分，此项最高计 10 分。所带班级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列入本大项一票否决，一般责任事故列入本小项一票否决。</p>			“学生工作业绩”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 50 分。
<b>综合考评评分合计</b>				

综合 考评 委员 会学 科小 组 审 核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学科小组审核，该同志参评____教授____专业技术职务的综合考评的基本条件为____<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____，综合考评得分为分，____<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____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科小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科小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综合 考评 委员 会审 核结 论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该同志参评____教授____专业技术职务的综合考评的基本条件为____<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____，综合考评得分为分，____<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____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考评委员会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指：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专题（系列）报道。其中，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湖南日报》、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等；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地方性日报（晚报）等；校级媒体主要指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官网、官微（下同）；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先进集体指由国家和省的党群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示范）班集体、先进党团支部、学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省部级及以上学生集体比赛获奖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辩论赛、演讲赛等与学生综合素质相关的集体比赛；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先进个人指由国家和省的党群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道德模范、三好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省部级及以上学生个人比赛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辩论赛、演讲赛等与学生综合素质相关的个人比赛。分配指标的降档计分；校级先进集体、先进典型指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选的校级优秀班集体，由党委组织部组织评选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由校团委组织评选的五四红旗（先进）团支部、大学生自强之星。校级比赛指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创新创业大赛、辩论赛、演讲赛等与学生综合素质相关的比赛。分配指标的降档计分；

附件 4-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综合考评评分表（辅导员申报副教授用表）**

姓 名: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填表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中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类高级职称的专职辅导员。参评条件由“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和资历”、“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学生工作业绩”共五部分组成，参评人员申报材料所涉文章、项目及成果必须为思想政治教育类，从任现职开始计算。

2. 综合考评评分满分为 120 分，分值具体分布如下：

- (1) “思想政治与师德”评分最高分值为 20 分；
- (2) “学历和资历”评分最高分值为 10 分；
- (3) “教育教学”评分最高分值为 20 分；
- (4) “科研成果及业绩”评分最高分值为 20 分；
- (5) “学生工作业绩”评分最高分值为 50 分；

评分大项限定了最高分值，以不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计分。

3. 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不符合基本条件的请在“基本条件是否合格”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各项基本条件均合格的，请在“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合格中的□中打“√”，有 1 项及以上基本条件不合格的，请在“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栏内的□不合格中的□中打“√”。

4. 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5. 符合评分条件的请在“综合考评评分”栏内填写相应的分数，如评分为 5 分，请填写“5”并别明理由。经过评分计算出来的最后分值，请填写在“综合考评评分合计”栏内。

6. 请将最终的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结论填写在“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结论”栏内。

7. 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对象综合考评评分表（辅导员申报副教授用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学历、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b>综合考评业绩及评分</b>							
<b>一、基本条件</b>							
<b>考评内容</b>	<b>业绩相关事实</b>					<b>基本条件是否合格</b>	<b>备注</b>
<b>1 思想政治与师德</b>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 (3)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4)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2 年度考核</b>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3 学历和资历</b>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 8 年及以上，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 5 年及以上，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博士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 2 年及以上，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4 一票否决</b>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申报资历年限要求延长 1 年： ①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者； ②违反教学纪律，并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者；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申报资历年限要求延长 2 年： ①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 ②违反教学纪律，并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或者“一级教学事故”者； ③有伪造学历证明、成果业绩等，参评材料弄虚作假者； (3) 教师在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学术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者；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党纪、校纪，给学校造成严重影响者。经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依据情节轻重，可给予 1 年到 3 年不能参加职称评审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一、基本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备注
5 教学业绩	(1) 每年为本科生主讲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 (2)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3) 具有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科研业绩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院校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 4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高质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主持省级及以上 1 项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学生工作业绩	学生工作业绩条件由个人工作成效和指导学生取得成效两部分组成。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所列“个人工作业绩”条件之一和“指导学生取得业绩”条件之一  <b>7.1 个人工作业绩</b>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1 次；或获得省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协会）表彰 3 次及以上； (2) 与本人工作相关的先进事迹或工作业绩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1 次及以上；被校级媒体报道 3 次及以上（内容不重复）； (3) 在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总决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荣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  <b>7.2 指导学生业绩</b> (1) 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的学生集体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 1 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2) 所指导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 1 人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2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综合考评基本条件结论</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 评 分 及 理 由	专 家 评 分	备 注
<b>1 思想政治 与师德</b>	<p>1.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国家级表彰奖励思想政治与师德项计满分20分,省(部)级计15分,市(厅)级计10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p> <p>1.2 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表彰奖励(主要包括“优秀教师”、“优秀党员”、“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国家级表彰奖励思想政治与师德项计满分20分;省部级表彰奖励每项计15分;市(厅)级计10分;校级表彰奖励每项计3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p> <p>1.3 个人获得省部级(含全国辅导员工作研究会)个人表彰奖励每项计10分;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lt;协会&gt;表彰奖励每项计5分。</p>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最高分值20分。
<b>2 学历和资 历</b>	<p>2.1 外语考试合格计1.5分,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计1.5分(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外语考试和计算机水平考试计分,申报讲师不计分),继续教育合格计3分,按规定免考的视为合格;</p> <p>2.2 获省级青年骨干教师称号的计3分;</p> <p>2.3.获得思想政治教育类硕士学位计2分,其它类硕士学位计1分,获得思想政治教育类博士学位(学历)计4分,其它类博士学位计3分;</p> <p>2.4 从事学生工作年限超过基本要求的,每增加1年加1分。</p>			“学历和资历”,最高分值10分。
<b>3 教学业绩</b>	<p>3.1 获教学成果奖:获国家奖励教学业绩项计满分10分,省级奖励计8分,校级奖励计5分;</p> <p>3.2. 参加教学比赛、讲课比赛、说课比赛、网络课程(课件)比赛,获教育部奖励计8分,获教育厅奖励计6分,获学校奖励计5分;</p> <p>3.3 获校级教学质量奖计5分。</p>			“教学业绩”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20分。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4 科研业绩	<p>4.1 学术论文与著作</p> <p>(1) 校定国内权威期刊论文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每篇计 15 分;</p> <p>(2) 校定国内重要期刊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 每篇计 12 分;</p> <p>(3) CSSCI、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论文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的学术论文, 每篇计 10 分;</p> <p>(4)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教材或专著, 每部计 8 分; 参与公开出版教材或专著(1 万字及以上, 有具体章节说明), 每部计 5 分;</p> <p>(5) CSSCI (或 CSCD) 扩展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中国教育报》&lt;理论版&gt;、《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学刊》等教育部主管的辅导员工作相关期刊) 论文, 每篇计 5 分;</p> <p>(6) 其他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每篇计 2 分, 最高计 10 分。</p> <p>4.2 获科研成果奖</p> <p>(1) 获国家级奖励科研业绩项计满分 20 分;</p> <p>(2) 获省部级奖励计 15 分;</p> <p>(3) 论文获得省部级(含全国辅导员工作研究会) 奖励每项计 10 分; 获省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协会) 等级奖励每项计 5 分。</p>			“科研业绩”不重复计分, 最高分值 20 分。
	<p>4.3 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p> <p>(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科研业绩项计满分 20 分;</p> <p>(2) 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含教育部) 项目, 科研业绩项计满分 20 分, 省部级重大专项、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计 15 分;</p> <p>(3) 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教育部一般项目(含教育部辅导员专项课题或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 每项计 15 分; 主持省社科基金项目, 每项计 10 分(完成的再计 2 分); 主持省部级其他项目, 每项计 8 分(完成的再计 2 分); 主持省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每项计 8 分;</p> <p>(4) 主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和辅导员工作研究会重点项目每项计 10 分(完成的再计 2 分), 一般项目每项计 8 分(完成的再计 2 分);</p> <p>(5) 主持省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协会) 重点项目每项计 8 分, 一般项目每项计 5 分;</p> <p>(6) 主持校级重点项目每项计 5 分, 一般项目每项计 3 分;</p> <p>(7) 参与各类项目计分为项目总分除以参与人数的平均值(国家级项目限前 8 名, 省部级项目限前 5 名, 厅级项目限前 3 名)。参与项目最多计算 3 项。</p> <p>4.4 以主要作者完成的调研成果或本领域工作经验在国家级或教育部主办的内参选编上刊登, 科研业绩项计满分 20 分; 在省级内参选编上刊登, 每篇计 10 分(同一篇按照最高原则计分, 不累计)。</p>			

二、评分条件				
考评内容	业绩相关事实	自评及理由	专家评分	备注
5 学生工作 业绩	<p>5.1 主持制订或撰写的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方案或高水平调研报告,被省级主管部门整体采用,计30分;</p> <p>5.2 与本人工作相关的先进事迹或工作业绩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计10分;被校级媒体报道计5分。同一篇按照最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此项最高计20分;</p> <p>5.3 个人原创文稿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被国家级主流媒体转载计10分,被省(部)级主流媒体转载计8分,被市(厅)级主流媒体转载计5分,被校级媒体转载计3分,同一篇按照最高原则计分,不累计。单篇点击达2万次计2分。此项最高计15分;</p> <p>5.4 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全国总决赛等级奖学生工作业绩项计满分40分,获得全国复赛等级奖计35分,获得全省特等奖计40分、一等奖计35分、二等奖计30分、三等奖计20分;获得全省初赛冠军奖计20分、一等奖计15分、二等级计10分、三等级计5分,同一年按照最高原则计分,不累计;</p> <p>5.5.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的学生集体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计10分;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3分。最高计15分;</p> <p>5.6 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计10分;或获得国家级奖励计10分,获得省部级比赛奖励计8分,同一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最高计15分;</p> <p>5.7 本人作为优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在表彰(工作)大会上作个人先进事迹报告或优秀成果报告,由中央和国家相关部委举办的全国表彰(工作)大会,学生工作业绩项计满分40分,由省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表彰(工作)大会计30分,由省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学会(协会)举办的全省表彰(工作)大会计20分,由学校举办的全校表彰(工作)大会计10分;同一报告按就高原则计分,不累计。荣获校级优秀辅导员,校级“良师益友”分别计3分。</p> <p>5.8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互联网+”、“挑战杯”、大学生德育实践项目等(第1指导教师)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8分,市(厅)级计5分,校级项目计3分。</p> <p>5.9 指导大学生开展“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获优秀指导老师,国家级计15分,省(部)级计8分,市(厅)级计5分,校级计3分;大学生参加的“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获奖,国家级8分,省(部)级5分,市(厅)级3分,校级2分,不重复。获优秀指导老师不再计分;不重复计分。</p> <p>5.10 根据学校辅导员的工作量化标准,针对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宿舍查寝、课堂考勤等工作,在完成基本工作量的基础上,每项次数增加一倍计5分。所带班级就业率高于全校平均就业率一个百分点计1分,此项最高计10分。所带班级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列入本大项一票否决,一般责任事故列入本小项一票否决。</p>			“学生工作业绩”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值50分。
<b>综合考评评分合计</b>				

<b>综合考评 委员会学 科小组 审核结论</b>	<p>经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学科小组审核，该同志参评____副教授____专业技术职务的综合考评的基本条件为____<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____，综合考评得分为分，____<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____推荐。</p> <p>学科小组组长签名：</p> <p>学科小组组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综合考评 委员会审 核结论</b>	评委人 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p>经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该同志参评____副教授____专业技术职务的综合考评的基本条件为____<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____，综合考评得分为分，____<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____推荐。</p> <p>综合考评委员会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指：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专题（系列）报道。其中，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湖南日报》、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等；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地方性日报（晚报）等；校级媒体主要指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官网、官微（下同）；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先进集体指由国家和省的党群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示范）班集体、先进党团支部、学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省部级及以上学生集体比赛获奖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辩论赛、演讲赛等与学生综合素质相关的集体比赛；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先进个人指由国家和省的党群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道德模范、三好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省部级及以上学生个人比赛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比赛、创新创业大赛、辩论赛、演讲赛等与学生综合素质相关的个人比赛。分配指标的降档计分；校级先进集体、先进典型指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选的校级优秀班集体，由党委组织部组织评选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由校团委组织评选的五四红旗（先进）团支部、大学生自强之星。校级比赛指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创新创业大赛、辩论赛、演讲赛等与学生综合素质相关的比赛。分配指标的降档计分；